

光复后中韩共同解决东北“韩侨”问题的过程

孙春日

【内容提要】1945年日本投降时东北“韩侨”人数已达到200多万。由于日伪时期日本推行民族挑拨政策，东北地区民族关系颇为紧张。国民党东北行营在接收日伪资产时，强行扣押东北“韩侨”资产，强迫他们返回朝鲜半岛，使众多东北“韩侨”家破人亡，到处流浪。蒋介石和国民党高级将领受大韩民国国民会议副主席金九等人的请求，为保护东北“韩侨”基本权益和发展中韩传统友好关系，指令东北行营停止对东北“韩侨”的迫害，物归原主，圆满解决了东北“韩侨”问题。

【关键词】解放战争 国民党 东北“韩侨” 日伪资产

光复后东北局势非常混乱，东北“韩侨”处于非常困惑的境地。国民党东北行营在接收日伪资产时，对东北朝鲜人不管其曾入籍与否，一律视为“韩侨”，将其资产规定为“日伪资产”，予以扣押、没收，并强令他们返回朝鲜半岛。东北地方上的地痞无赖、政治土匪也趁机打扮成国民党“收复军”，在东北各地对“韩侨”进行大肆劫掠，为所欲为。结果，东北“韩侨”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经营的产业，包括工厂、学校、农业等大部分停顿下来，生活毫无保障。结果，近三分之一的东北“韩侨”只好抛弃家业仓皇逃回朝鲜半岛。

针对这种局势，时任大韩民国国民会议副主席的金九等人写信给曾经在中国保持良好个人关系的蒋介石等国民党高级将领，强调维护中韩传统友谊和今后发展中韩关系的必要性，要求国民党停止对东北“韩侨”的迫害和没收他们的资产，以保障东北“韩侨”的基本权益。韩方的要求得到蒋介石等国民党高级将领的同感，并指令东北行营要纠正对日伪资产矫枉过正的行为，使东北“韩侨”问题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本文拟探讨光复后国民党对东北“韩侨”政策如何激化民族矛盾，中韩两国领导人为解决东北“韩侨”问题作了哪些努力，并借此阐明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和韩国政府重视和发展中韩关系的共同愿望。有不妥之处，请斧正。

一、解放战争初期国民党对东北“韩侨”的政策

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为“接收”东北展开激烈的角逐。国民党政府为抢占东北，于1945年8月31日在重庆成立“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东北行营（1947年4月7日改称“东北行辕”），任命熊式辉为行营主任。同时下设“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以杜聿明为保安司令部长官。此外，国民党中央向东北另派外交特派员、政务特派员、财经特派员和党务特派员等。

“韩侨事务处”是由国民党东北行营与外交部联合成立的专门处理东北“韩侨”事务的一个机构。1945年秋，杜聿明部抢占锦州时，考虑到东北地区“韩侨”众多的实际状况，在东北保安司令长官司令部内设“韩侨事务处”，以王逸曙为处长，专门处理东北“韩侨”事务。¹ 1946年9月，韩侨事务的隶属改为国民党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公署的一个机构。至

¹ 王逸曙，又名金弘一，或王雄，是朝鲜平安北道龙川郡人。1916年朝鲜定州五山中学毕业，1919年入中

1947年4月，又改为直属于国民党东北行辕的一个机构，专署收复区有关“韩侨”的事务，总部设在沈阳。

光复后“韩侨事务处”对东北“韩侨”的业务主要有二项，一是协助东北行营扣押、没收东北“韩侨”的日伪资产；二是遣送东北“韩侨”返回南朝鲜。

（一）扣押东北“韩侨”资产

韩侨事务处扣押、没收东北“韩侨”资产，是东北行营接收东北日伪资产工作的一部分。1946年国民党东北行营颁布《东北敌伪事业资产统一接收及处理办法》，对接收日伪资产规定：（1）日本、德国公私事业机构及资产（2）伪满政府所有之资产及事业机构（3）朝鲜、台湾公营之事业机构及公有资产（4）朝鲜私人所有的产业亦先予接收，但如能提出确实证据证明该业主并无协助日军行为、欺凌中国人或其他犯罪行为者给予发还（5）中国人在上列各项资产中在“9·18”前与其有共有权也先予接收，如有人能提出证据查明属实者，应予发还或承认之，但“9·18”后敌伪所增益之资产应属中央政府（6）中国人在前列第1款、第4款资产中有共有权，经提出证据查明属实，而其经营之目的及方法并不能证明其有不法、或利用敌伪特殊势力之情事，可以将共有部分之资产全部或一部分发还或承认之。也就是说，国民党政府把东北“韩侨”资产放在没收之列，并规定，如果无亲日行为或欺凌中国人行为，日后再发还。

依据上述规定，国民党东北行营和东北保安司令部专门制定了处理东北“韩侨”资产和遣送韩国的一系列计划。例如，1946年4月颁布实施的《处理韩侨临时办法》及后来的《东北韩侨处理通则》，1947年5月颁布的《东北韩侨产业处理计划》，1947年7月颁布的《东北韩侨产业处理办法施行细则》，《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工作计划》等，均与此有关。

其中，1946年颁布的《处理韩侨临时办法》、《东北韩侨处理通则》，详细规定了没收和扣押“韩侨”资产的目的、方法等。《处理韩侨临时办法》第9条明确规定：“凡东北韩侨中应遣送或检举其所有产业，依照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之规定，一律暂予扣押，准许居留韩侨之产业，亦须调查登记，不许移转或变更”²。在《东北韩侨处理通则》第七条中也规定：“暂留韩侨所从事之生产或业务，应由管理处拟具分期接管办法，分派本国人民逐年接管，以业务全部接管。韩侨全部遣送完毕为目的。各韩侨应负忠实移交及协助之责任”。

按这一规定，1946年6月份开始至年底东北行营“韩侨办事处”对东北“韩侨”资产进行扣押或没收，致使“东北韩侨所经营之各种产业全部停顿，因之生活毫无保障，至于教育卫生以及其他更无论矣”³。其实，日伪时期东北“韩侨”的资产，不过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工厂、商店和土地等而已。

即使如此，从1946年4月3日至同年9月30日为止，韩侨事务处共查封了1516个东北“韩侨”产业。其具体状况如下：

1946年在“占领区”被查封的“韩侨”产业⁴

国贵州讲武堂步科学习，毕业后任贵州黔军总司令部特务大队排长。1925年到广州黄埔军校任第三期兵器教官。1926年随军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北伐东路军总指挥部少校参谋、中校科长。1928年任上海兵工厂护厂大队长。1933年2月随军参与“围剿”江西红军，任第二路军总指挥部上校参谋。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十九集团军总司令部参谋处少将处长。战后，任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高级参谋，兼东北韩侨事务处处长。1948年月日7月任国防部中将部员，同年8月携蒋介石亲笔信函返回南朝鲜，任韩国陆军士官学校准将校长，旋升少将。

²《东北保安司令长官司令部处理韩侨临时办法》民国35年4月2日。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³《东北韩国侨民会总会记录》。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⁴《东北韩侨产业处理计划》，1947年。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产业类别	辽宁省 (平方米)	辽北省	安东省	吉林省	热河省	总计
房屋	1660 (栋) 2921309. 03	27 (栋) 2414. 24	3 (栋) 151. 00	67 (栋) 11030. 59		1757 (栋) 2934904. 86
基地	1275429. 56	12149. 40	44226. 00	74956. 71		1406761. 67
水田	20640224. 6	450841. 00	1384636. 00	4490908. 11	70656. 00	17461063. 57
旱田	2531931. 80	433390. 00	313046. 00	345308. 58		3623676. 38
杂地	58283455. 00	19068. 00	297997. 00	47815. 42		58648335. 42
原野	276480. 00					276480. 00
荒地	93963. 00		146237. 00	39752. 38		279952. 38
矿地	12976300. 00					12976300. 00
墓地	5966. 00					5966. 00
工厂	39 (所)	3 (所)	1 (所)	13 (所)		59 (所)
机械	1289 (件)	68 (件)	29 (件)	254 (件)		1640 (件)
家具	31 (件)					31 (件)
医器	12 (件)	8 (件)				20 (件)
有价证 券	1055113. 02 (元)	1654. 492 (元)		972450. 65 (元)		2044108. 60 (元)

东北“韩侨”资产被扣押后，原则上由韩侨事务处审核处理。所移各案件，因当时《韩侨产业处理办法》及《施行细则》尚未颁布，因而未能进行全面调查。

然而，东北行省对东北日伪资产进行的“接收”，实际上演变成一场“劫收”，给包括东北“韩侨”在内的收复区各族人民带来莫大灾难。对国民党军队在经济接收中的种种弊端，连蒋介石也承认：“由于在接收中许多高级军官发接收财，奢侈荒淫，沉溺于洒色之中，弄得将骄兵逸，纪律败坏，军无斗志。可以说，我们的失败，就是失败于接收”。⁵ 除此之外，东北地方上的地痞无赖和政治土匪也趁机打扮成国民党“收复军”，在东北各地随心所欲，大肆劫掠，更加深了东北人民的灾难。

（二）遣送东北“韩侨”返回南朝鲜

抗战胜利不久，国民党就制定了遣送东北“韩侨”返回朝鲜半岛的政策。1945年熊式辉受蒋介石的指令，设立“东北复兴委员会”，并向蒋介石提交了“东北复员计划纲要草案”。在此草案上，对日伪时期的朝鲜开拓民规定，“令其返回，财产依条令办理”。⁶

1946年4月东北保安司令长官司令部颁布的“处理韩侨临时办法”中对“韩侨”的遣送政策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其第三条规定：“凡不事生产及无正当职业朝侨，一律限期集中先行遣送回国。其集中及遣送时期应按实际情形临时核定”。第五条又规定：“韩侨共产党经查明后，不论职业如何，一律遣送既行回国”。第七条规定：“东北韩侨之集中遣送，准许居留或依法检举等，统由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办理。一切韩侨均不得自由行动”。第八条规定：“应遣送回国之韩侨，其集中管理遣送及准许携带物品等项，一律适用处理日侨办法”。

在这里，所谓“不事生产”和“无正当职业”的“韩侨”，实质上是国民党强加于东北“韩侨”的莫须有罪名，是为遣送东北“韩侨”而寻找的借口而已。

为有计划有组织地遣送东北“韩侨”，东北行营还颁布了具体的行动步骤。如“东北

⁵ 《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269页。

⁶ 《东北复员计划纲要草案》。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171，卷91。

韩侨处理通则”第三条规定：“对于韩侨，依其职业分为暂准居留与即时遣送。凡从事于生产事业者，暂准居留，其余一概即行遣送回国。生产事业之种类，由各省市管理处列表规定”。第六条规定：“独身韩侨，必须即时遣送。暂留韩侨之家属，男子年在六十岁以上或十五岁未滿，及妇女，得依请求，许优先予以遣送回国”。第9条规定：“凡暂留韩侨，依其所从事之业务，及其他各情形，分别规定次第及年限，逐年遣送回国。每年遣送人数，期间，由各该地管理处调查明确后，分别拟定报核。但最迟须在5年以内遣送完毕”。第十三条又规定：“即时遣送之韩侨，应依左列规定集中；甲，辽宁省安东省韩侨，集中安东；己，吉林省，松江省，合江省韩侨集中延吉；丙，黑龙江省，嫩江省韩侨集中长春；丁，辽北省，兴安省韩侨集中沈阳”。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又详细规定：“集中期限以一个月完成。但为人数过多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时，令其分开集中。其开始日期，由各省市府体察当地情形决定之”，“每集中地设集中营，由韩侨管理处办理”，而“已集中之韩侨应3个月内遣送完毕”。此外“凡被遣送之韩侨，除随身衣服及许可携带之必需零星物品外，其它财物一概不准携带。所持现钞不得超过国币一千元。”⁷

按上述原则，解放战争初期东北行营对东北“韩侨”共进行了两次遣送活动，不过其中第二次遣送只有计划，无具体结果。

第一次遣送计划于1946年12月具体实行。此次遣送主要是以原居住于朝鲜北纬38度以南“韩侨”为对象而推行。最初计划遣送1万5千，但因时间短促，天气酷寒，未能如数遣送。自1946年12月7日起，被选定遣送的“韩侨”从收复区各地开始向沈阳收容所集中。截止12月17日止，集中沈阳的“韩侨”人数达到2492名。他们分别来自沈阳990名、长春543名、营口199名、抚顺202名、吉林49名、哈尔滨37名、四平39名、锦州38名（集中在葫芦岛收容所），其它395名。后来病死6名，退所者3名，最后遣送总人数为2483名⁸。他们于12月22日从沈阳出发，22日到达葫芦岛。经港口检查所实施检查后，登船，24日上午7点起航回国。

第二年，据韩国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及韩国侨民会调查，当时在东北收复区居留的“韩侨”尚有93,283人。其中赤贫而无正当职业，仅在辽宁地区自愿回国者，就有1万人左右⁹。当时国共正打内战，物价高涨，一般“韩侨”口粮很困难，尤其国共交战地区，这种情况更为严重。因此，1947年3、4月份以来，许多“韩侨”离开沈阳，去锦州、天津、北京等地。据统计，直至1947年4月末，韩国总办事处家属以及生活较富裕的“韩侨”，飞往北京和天津的达1千多人，而徒步走到锦州等地的也有1千多人。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政府认为，若不及时遣送他们回国，对于收复区地方治安和社会秩序将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准备了第二次遣送计划。此次遣送，可分为韩国方面的主动撤退和东北行营组织的第二次遣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第二次遣送计划半途而废，未能实现。

值得一提的是，东北行营第二次遣送计划与第一次计划相比有所改变，并非计划遣送所有东北“韩侨”。1947年6月13日国民党颁布“处理韩侨办法大纲”中规定：“对于行为善良，有正当职业或驻华代表团及其各地宣抚团任有职务之韩侨，如愿留居中国者，准许继续留居，并由地方当局核发居留证，从1948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同时，发放“韩侨”居留证的年龄，起初定为13岁以上，不久改为7岁以上。其办法是，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将韩侨户口总登记簿以信函的形式送到东北行辕韩侨事务处。经该事务处核定之后，转送各该管市政府核发居留证。据统计，在沈阳、海龙、辽源、西丰、农安、营口、清源、东丰、锦州、铁岭、四平、四平等11个市县，应发居民证的韩侨有34,713人¹⁰。也就是说，东北行营对“行为善良，有正当职业”的韩侨“如愿留居中国者”，准许继续

⁷ 《东北韩侨处理通则》。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⁸ 《东北韩侨概况》。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⁹ 同上。

¹⁰ 《东北行辕韩侨事务处工作报告》。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留居，并由地方当局核发居留证。

事实上，通过东北行营遣送计划返回朝鲜半岛的东北“韩侨”占有极少数，大部分还是不堪忍受当地无赖之徒和“政治土匪”的虐待和欺凌而返回南朝鲜的。

二、韩国代表机构对东北“韩侨”的保护

抗战胜利不久，在上海、重庆等地活动的金九、李始荣等原上海临时政府和韩国独立党（以下简称韩独党）主要领导人，以个人身份返回韩国。然而，在国民党庇护下，长期在中国境内开展反日独立运动的韩独党，光复后也不愿意放弃他们在中国“韩侨”中地位和影响，继续在东北“韩侨”社会中扩大组织机构，积极与国民党交涉，以确保东北“韩侨”的基本权益。

光复初期韩独党在东北设置的代表机构，主要有“韩国独立党中国总支部东北特别委员会”和“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等。另外，在东北“韩侨”聚居地区还广泛设有“韩国侨民会”等群众团体。

“韩国独立党中国总支部东北特别委员会”是韩独党为在中国东北“韩侨”社会中加强其地位而设置的特别支部。韩独党于1940年5月在中国重庆成立，金九为主席。光复后，自1946年秋开始韩独党主要干部陆续返回韩国，在韩国美军政时期与李承晚势力一起，韩独党成为三大右翼势力之一。1946年11月，韩独党东北党务特派员金学奎在沈阳市和平区西安街四号设立办事处，并请求国民党东北当局备案及予以保护。对此，韩侨事务处奉东北行营转行营秘书处指令，予以保护的同时，又根据外交部东北特派员公署转外交部的指示，因其“独立党在华历史甚久，前与我国亦有密切联系”，对韩独党在中国东北“韩侨”社会中加强地位和扩大影响力的要求，“只可默许，便不必经备案一类手续”，默许其在中国东北开展活动，扩大其势力。

这样，在东北行营韩侨事务处的默许下，韩国独立党中国总支部东北特别委员会以金学奎为委员长，下设秘书、宣传、组织、训练等四个部和计查一个室，逐步开展活动，在东北各地已有党员约六百余人。至1947年10月，韩独党“派员赴东北进行拓展独立党务，新党员已达二千余人，因经费及时局关系，尚未完成应尽之责任，惟声势已深入民间”。¹¹可见，至1947年下半年韩国独立党在东北“韩侨”中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影响力和声势。

韩独党在东北除了扩大党势外，还以韩国临时政府名义于1946年3月在沈阳成立“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并隶属于南京韩国驻华代表团。但是，该处实际上是受韩独党的领导。“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是东北韩侨各团体的最高机构，其它团体均受其节制。1947年初，李光继任处长，金学奎任副处长。另外，还在吉林、辽北、安东等地派有特派员。韩国独立党以临时政府的名义在东北设立总办事处的目的是：（一）在东北代表韩国临时政府（二）展开促进自由独立的韩国政府的建国运动（三）奉韩国临时政府和中国中央政府的指示负责领导东北韩侨（四）谋求中韩两民族的亲善友好，为中韩民族的和平和东北发展作贡献等。¹²

由于当时韩国国内政情复杂，经济未得到恢复，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几乎得不到任何办公经费，他们的活动只能依靠东北“韩侨”的资助。例如1947年10月31日上午11时，韩国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在沈阳召集收复区各韩国侨民会会长及分会会长参加的会议，出席的会长有17名。这次会议还邀请东北行辕韩侨事务处袁主任秘书常恩及各地韩侨

¹¹ 《韩国驻华代表团开濮纯函》，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民乙14-1号。“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¹² （韩）廉仁镐：《解放后韩国独立党进出中国东北地方和在中国韩国独立党的政策（45.8-47.2）》，《历史教学》60辑，1996年12月。

绅士 50 多人参加。会议由李光处长主持，并介绍了韩国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所处的困境，要求各会长资助。在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的动员和说服下，各地会长认为，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作为东北“韩侨”之最高代表机关，经费无着，应予以帮助，故自议，韩国代表团东北总办事所需经费均由东北“韩侨”负担，由各地侨民会负责征收经费。

然而，随着韩国独立党中国总支部东北特别委员会和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在东北“韩侨”社会中扩大影响，难免与东北行营韩侨事务处在业务上发生冲突和矛盾。这种矛盾也直接关系到谁掌握东北“韩侨”社会的主动权问题。韩侨事务处隶属于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和外交部东北特派员公署时期，这一矛盾尤为尖锐。当然，这种矛盾并非意味着韩独党和韩侨事务处间发生直接冲突，而是韩国独立党为了解除时任韩侨事务处处长的王逸曙及其背后朝鲜民族革命党势力而发难的。

王逸曙为韩人，他任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处长之前，已为国民党军现职少将，早年毕业于中国贵州讲武堂，参加国民政府军后，又深受何应钦的信任和欣赏。据王逸曙回忆，自己去东北，是由于东北保安司令长官杜聿明率其部队赴东北时，在其身边缺乏东北出身的参谋，而他有在东北活动的经验，故邀他一起去东北的。¹³ 到达东北锦州后，是他根据东北韩侨状况，请求杜聿铭于 1946 年 4 月制定《韩侨处理临时办法》，并依此法成立韩侨事务处，由自己出任处长。

韩国独立党对此人不能容忍的是，他与金元凤领导下的朝鲜民族革命党关系十分密切，并协助朝鲜民族革命党在东北“韩侨”社会中扩大影响力。的确，王与朝鲜民族革命党关系十分密切。在 1938 年 5 月召开的朝鲜民族革命党第三次临时全党代表大会上，王逸曙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在 1944 年 3 月 5 日作成的“临时政府议政院各党派名单”中，王逸曙甚至被列为朝鲜民族革命党检察委员兼执行委员。另外，据 1946 年 8 月韩国民主义民族阵线为了纪念解放一周年而发行的《解放朝鲜》中载，王逸曙不仅是朝鲜民族革命党中央委员，又是中央常务委员五人之一。

由于王逸曙的这种身份和地位，使朝鲜民族革命党在东北“韩侨”社会中开展活动如鱼得水，迅速确立主导地位。对这种状况，与朝鲜民族革命党几乎处于决裂状态的韩独党决不能熟视无睹，心甘情愿接受这一事实。为了夺回对东北“韩侨”社会的主导权，韩独党用各种手段积极展开解剥夺王逸曙韩侨事务处处长的活动。譬如 1946 年 8 月，韩独党写信给东北行营称，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处长王逸曙是“异党份子”，是金若山（即金元凤）派往东北，用其职权掩护韩国共产主义者，给中韩交流带来了危害，还声称，朝鲜革命党名为民族独立，实为追求阶级革命等。又指控王逸曙主持韩侨事务，“与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间所持意见始终对立”。¹⁴ 韩独党用这种用理念问题展开倒王活动果然奏效。1946 年 9 月，东北行营终于决定把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改隶为中国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公署，王逸曙则转职于南京。¹⁵

自从韩侨事务处改隶后，由外交部东北特派员兼任处长，并按照“中央对韩政策及行辕主任之命令”办理对韩侨事务。然而，韩侨事务处逐渐感到驻沈阳之韩国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对东北“韩侨”影响力很大，以当时韩侨事务处的干部能力无法掌握“韩侨”社会，为争取“韩侨民心”，只好容许和支持韩独党扩大其在“韩侨”社会中的作用。

这样，韩独党掌握了对东北“韩侨”社会的主动权后，确确实实地开展了一些保护“韩

¹³ （韩）金弘一：《大陆的愤怒-老兵的回想记》，文潮社，1972 年版，384-385 页。

¹⁴ 《为遵令拟具关于韩农贷款及扩展独立党建立韩军等项意见签呈复核》，兼处长张剑非、副处长赵康：“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韩侨事务处签呈”，务处第二科，158 号。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 JE1。

¹⁵ （韩）金弘一：《大陆的愤怒-老兵的回想记》，文潮社，1972 年版，432 页。其实，1947 年 2 月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调查发现，韩国独立党对王逸曙的控告，凭空捏造，非属事实，“韩国独立党对王所举的一切嫌疑，均不足根据”。然而，此事亦后来不了了之。

侨”的活动。其一、成立“东北大韩民团”。东北大韩民团是在长春组织的亲国民党韩侨团体。据1947年1月作成的“长春团体状况”，光复后在长春以罗锦龙、崔昌国、刘洪淳、金应斗、金东晚、金龙玉、丁一权、方正浩、洪阳明、成耆伯等三百名韩人组织了东北大韩民团。这个团体的主要目标是与国民党取得联系，等到朝鲜独立后要作“朝鲜领事官员”。东北大韩民团为了在“韩侨”社会中扩大其影响力，还设立名为“保安团”的军事组织。据韩国朴贞熙总统时期曾任总理的丁一权回忆，“保安团”主要由原“满洲国”警察、军人出身的韩人组成，是以丁一权（司令）、金锡范（副司令）、金成泰、崔昌彦、芮官洙（参谋）等为骨干，联络三百多韩侨青年组织的军事团体。¹⁶ 对这一状况，时任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处长的王逸曙，在回忆录中也有提及。其实，所谓“东北大韩民团”的干部，大部分是曾在伪满洲国做过事的亲日“韩侨”。

其二、组织“东北韩国侨民会联合会”，保护“韩侨”基本权益。这一组织曾得到东北行营承认。在收复区“韩侨”中普遍设立的韩国侨民会，以其作为韩独党在东北展开活动的主要依靠对象。如前所述，东北保安司令长官司令部早已制定《处理韩侨临时办法》，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凡准许居留之韩侨，按省市县，准其组织韩国侨民会为管理韩侨补助机关，受各省市县政府之指挥监督”。其后，在《东北保安司令长官司令部韩侨事务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每收复有韩侨之县市时，即由本处派召集韩侨住民大会组织各县市韩国侨民会”，“全省收复时召集县市韩侨代表，组织全省韩国侨民会”。对韩国侨民会的作用解释道，“以上各级侨民会在韩国正式政府未成立前为韩侨管理机关，受中国各级政府之指导，处理韩侨事务”；“韩国正式政府成立与中国交换外交使节时，以上组织即归韩国驻华外交机关管理”。¹⁷

1947年2月25日，在韩侨代表大会和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的一再督促下，该会成立“东北韩国侨民会联合会”，并受东北行营和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的领导。至1947年8月，在东北国民党收复区组织的韩国侨民会有43处。韩独党通过韩国侨民会开展了如下活动：

（一）增进韩中互助合作和友谊的活动。韩独党强调，“韩中两民族应维系悠久历史的友谊关系，深察现在及将来之国际情势并着眼于两国国防上共同关系，不可忽视永久合作互助问题”。因此，目前应该作到，“设中韩文化协会”，“组织宣讲队（中韩人合组）对韩中两民族广泛地宣传中韩提携之必要性，同时对韩人宣讲国际情势而指示韩民之进路；中韩交换留学生；实行乡村合作”等。

（二）强化韩侨自治机构，提搞民族素质。强调，“强化现有各地侨民会，增进民族道德和观念涵养及新国民之资格，以期消除不良习俗”。还为了“实现乡村自卫工作”，“补助中国地方行政治安”，要组织“自卫队（选拔有为之韩人青年，参加各地中国自卫队实施之训练）而补助乡村自卫，并对韩人加强精神教育，培养国家观念，有形无形中启发民族意识，而增进韩中民族间守望相助之友谊。

（三）安定韩侨之生计。为谋求都市及乡村韩侨生活之安定，应该合理地解决土地问题、集团农村、调节农村经济问题、工厂问题、供给韩人生活必需品等。

（四）解决韩侨妇女问题、青少年运动及农村文化普及问题。韩国独立党和韩国驻华代表团东北总办事处为了迅速振兴韩侨之文化事业，普及农村，应采取办法设农村讲座，购置报纸杂志图书等，以促进一般农村通俗的教育化和文化水准的向上。

三、中韩共同解决东北“韩侨”问题

¹⁶（韩）丁一权：《丁一权回忆录》，高丽书籍，1996年版，93-102页。

¹⁷《东北保安司令长官司令部韩侨事务处工作计划》。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轶”全卷号JE1。

韩独党在东北地区开展保护“韩侨”基本权益的活动，也未能阻止国民党“收复军”对东北“韩侨”的抢劫，反而日甚一日。韩独党为了让东北“韩侨”免受迫害，只好请求于蒋介石等国民党高级官员。

1947年初，原大韩民国上海临时政府主席、韩国独立党主席，时任大韩民国国民会议副主席的金九先生耳闻目睹东北“韩侨”的悲惨处境后，利用曾经在上海、重庆等地进行反日独立运动时期与国民党高级将领及蒋介石建立的个人关系和友谊，写信给他们要求保护东北“韩侨”的基本权益和维护中韩传统友好关系。

在信中，金九先生首先列举中韩传统友好关系后，指出在中国东北地区发生迫害和遣送“韩侨”事件与此相悖，应杜绝类似事情再发生。他指出：“东北中国当局对于韩侨竟玉石不分，藉口少数不良分子之行动，排斥韩侨驱逐回国，其中有与日寇斗争之志士，有为中国主权之斗争之烈士遗族，苦斗数十年，反获得强迫遣送返国之结果，事之可悲，执甚于此者，其他幸而得留居东北者，则没收或封闭其财产，必使之无法生活而已，驯至老弱者转辗沟壑死亡杭藉，少壮者铤而走险”。¹⁸“东北国军统制区域，对待韩侨完全采取对付敌侨办法”，并列了其特点，（1）强迫遣送返国；（2）任意没收财产；（3）抑止耕重营业及其他谋生之活动。金九进一步指出，东北当局如此迫害的结果，“全部韩侨沦为赤贫而无以为生”。¹⁹

金九主席在信中还分析了东北韩侨大部分倾向于中国共产党，向往于“解放区”的原因。他指出：“东北中共区域内，对待韩侨则与中国人民一视同仁，无分轩轻，其对韩侨宣传之要点如左，（1）中韩民族平等（2）韩国革命同志在东北抗战劳苦功高，我们应当共享权利（3）中韩民族要团结一致，意志要坚强（4）我们要拥护中韩民主大同盟（5）打倒地主（6）打倒资本主义（7）打倒黑暗的国民政府（8）我们要拥护光明的新民主主义。由于中共区域内对待韩侨之优待，及国军区域内韩侨无以为生之强烈对照，故东北韩共之实力有日益滋长之势，受共匪之利用而不能自拔”。继之，他列举了国民党东北当局与此相反的对韩侨的几点不当措施。他说：“嗣因东北军政局以韩侨为敌侨，推残惟恐不力，致令国军统治区域内之韩侨，均有求死不得，求生无方之苦，尤以下列各端引起韩侨之不平与愤懑：（1）强迫遣送韩侨回国，不准携带财物，与遣送日寇无异；（2）强迫遣送时，即无手续的没收其财产及物品；（3）对韩侨之施政，均表现排斥之性，不能享受与其他外侨同等待遇；（4）发还韩侨财产，各机关无诚意，及土豪劣绅野心的谋略，妨害原业主之早日领回；（5）各机关不凭信韩侨机关对韩侨所出之证明文件。由于上述种种地方当局之不当措施，故东北韩侨对中国国民政府之信仰，显有日趋减低之势”。²⁰

最后，金九要求国民党政府对“一切妨碍中韩两民族亲善之障碍，必须迅速之铲除，俾增强东北韩侨对中国国民政府之向心力，从而使东北韩共解体，不复为中共所利用，实为目前最迫切重要之课题”。²¹

金九写给蒋介石的信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他说：“在华韩侨即在胜利后两年之今日，仍受如敌侨同等之待遇，财产被没收，身体自由常被剥夺，甚至东北韩农耕成熟之稻米，亦不许彼等收割，几失一切生活保障，韩侨受此苛待而返国者，咸怀怨恨，影响所及韩人对中国之信仰，无形中大为减低，少壮者甚至甘被奸匪利用，公然与中央军对抗”，“若不迅予改善，势必尽驱韩侨青年走入歧途，危害中韩前途”，并提出了五项要求：“（一）请发还善良韩农财产，并予切实保障；（二）请指定大员赴东北会同敝驻华代表团人员专理东北韩农及产业处理事宜，以矫正已往之纠纷；（三）请指派军事大员会同敝驻华代表团人员收编东北韩侨青年及由北韩逃亡来华之青年等，加以训练成军协助中央军；（四）请指派大员会同

¹⁸ 金九：《韩国现况之透视》。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轶”全卷号 JE1。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敝驻华代表团人员赴东北专司策反韩共事宜；（五）请从速开放中韩贸易”。²²

其实，蒋介石和国民党高级将领也对东北局势，与金九先生一样非常担忧东北“韩侨”问题日后会影响到中韩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蒋介石曾多次在不场合强调过中韩传统友谊和东北“韩侨”问题的重要性。譬如，1945年11月4日，蒋介石在一次讲演中称：“朝鲜不能告成独立自由平等，无异中国不能告成独立自由平等。朝鲜不能独立，不特将妨碍中国独立，而东亚与世界和平亦不稳固。为东亚与世界之和平及东亚各民族之独立与自由计，吾人必须首先使朝鲜告成独立自由”。²³ 在这里，蒋介石甚至把中国的解放与韩国的独立连在一起。1947年4月26日，蒋介石又发出对韩政策四项原则，（一）对莫斯科会议决定之对韩托不必表示反对，但应尽力促进韩国之早日独立（2）维持与韩国独立党之历史友谊，盼其能联络党派完成国内之统一（3）切实保护在华韩侨，以祛除因遣送韩侨所造成韩人对我国之恶感，并加强中韩两民族之友谊（4）对韩国驻华代表机构应视为在华韩国临时政府人员返国后及新政府未成立前韩国革命领袖与我国之联络机构。²⁴ 可见，蒋介石非常重视日后中韩关系发展的趋向，要保护在华“韩侨”，不允许在华韩侨问题给中韩关系带来负面影响。

在国民党政府内，也有很多高级将领纷纷发表议论要求政府改善东北朝鲜人的处境。他们认为，1919年在上海成立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一直与中国国民党政府保持良好的传统友好关系，光复后更有必要继续保持和发展这种友好关系。因此，主张制定一些保护东北“韩侨”的措施，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例如，1946年春，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成立韩侨事务处不久，针对当时东北“韩侨”所处的社会困境，拟定了《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工作计划》，从中提到，“鉴于东北韩侨与经济之重要性，严密其组织，予以善意之协助，使其安居乐业，服从法律，以恢复中韩两民族固有之友谊，并增加生产”。在“救助要领”中又指出：“被害农民予以适当之救济”。²⁵ 还提出：“对中国民众及军队宣传中韩两民族历史关系与韩国亡国后日本操纵之实情及解放韩国后，可为防日再起之重要屏障等事实，恢复友谊”；“对韩宣传中国政府扶助韩国独立之实情与爱护韩侨之政策，使其安居乐业，并宣传中国统一之重要，使其不参加中国政治运动”。²⁶ 在这里所谓“东北韩侨与经济之重要性”，主要指他们在东北从事的水稻生产，担心东北“韩侨”的撤走会给东北水稻生产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他们在分析东北朝鲜人状况时也指出：“东北韩侨约140万人，其中一成（约14万人）为伪满公务人员与浪人，此种人中狐假虎威，作恶者较多，应严密调查，并接收被害人民之告发、检举处罚，以资肃清（据查劣迹较著者，乘共党扰乱时逃走）。又一成为商工业者（约14万人），韩国即将解放，须以友邦人民之待遇，予以保护。余八成（约112万人）为农民，皆甚纯朴，且存在与东北经济关系至大，除予以保护外，并须予以救济。盖东北韩农所经营之水田，皆系东北人弃置不用之潮湿地与辽河下游盐分地带，开垦以后，昔日荒芜之地变成今日良田，概系韩农血汗之力。因东北同胞不惯水田耕作，在民国二十年时，曾由浙江省政府移民营口附近经营水田，亦因气候风土不合，终归失败，故为国家经济计欲保持，此四百余万亩韩农开垦之水田，并继续开发之，则非保护此善良韩农，仍旧耕种不可。惟民国二十一年伪满成立，日本移民开始后，东北中韩民族间受到倭寇有计划之离间政策，感情渐趋恶化，致倭寇投降地方秩序未恢复前，各地韩农多被附近住民袭击，纷纷撤耕回国，或集中城市变成难民。明年（1946年）东北米产恐减少到五分之一以下，故保护之外，应予以救济，

²² 《韩国金九主席函告该国情形并提出改善中韩关系之请求》，“抄原代电（国民政府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致行政院电）”，“蒋12抄原函”。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轶”全卷号JE1。

²³ 张剑非：《东北与韩国》。

²⁴ 《东北韩侨概况》，“贰，本处工作概况”。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轶”全卷号JE1。

²⁵ 《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韩侨事务处工作计划》。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轶”全卷号JE1。

²⁶ 同上。

并由政府速行制定东北土地整理法规，安定韩农必理，以免流离归国”。²⁷ 即他们主张，在东北朝鲜人中只占十分一的“伪满公务人员与浪人”有劣迹，应加以肃清。但是，对占有十分之一的“商工业者”和十分之八的农民，应予以保护和救济，“以免流离归国”。

蒋介石与国民党高级基于这种认识，对金九之信及其要求非常重视，并指令东北行辕认真纠正过去在东北韩侨工作中所出现的失误和过分的行为。

结果，东北行辕韩侨事务处对金九的五项要求一一作答复。国民党政府承认道：“我国处理韩侨问题，尚乏整个政策主管机关，过于重复，指挥亦欠统一”，并结合行政院转发之金九信及有关指示，对“韩侨产业经过如何，遣送韩侨有无强迫”等，“会同有关机关核议”。²⁸ 东北行辕也解释了归还被扣押的东北韩侨资产过于缓慢的四条理由，“（一）处理韩侨财产机关过多（二）经手机关对原主思虑过敏，不能迅速处理（三）韩侨财产所在地之一般土豪劣绅，乘机渔利妨害财产发还（四）各经手机关，并未彻底明了韩侨内情，故处理因此迟缓。”²⁹ 其实，这一时期国民党在东北挑起与共战争，根本无暇认真处理他们接收的整个敌伪资产。

这样，在蒋介石的过问下，1947年7月东北行辕颁布了《东北韩侨产业处理办法施行细则》，对东北“韩侨”资产的处理作了具体指示。规定，自1947年7月27日起4个月内东北“韩侨”可到当地政府要求归还其资产。而“韩侨”申请登记时，必须权利人亲自提出，若不得已的情况下委托他人时，代理人必须是“韩侨”，且陈明未能亲自申请的理由。国民政府则对被查封、扣押的韩侨资产进行一一核对，若确属日伪资产，就坚决扣押归公，与此相反，若不属日伪资产，该属韩侨个人资产者，把被查封、扣押的韩侨资产一律还给原主。之后，东北行辕韩侨事务处对“韩侨”产业发放暂时管有证、暂时租用证、暂时承垦证、土地执照等，作为合法凭证。

自《东北韩侨产业处理办法施行细则》颁布后，东北韩侨也积极请求归还自己的产权。例如，居住在长春的“韩侨”朴基星经商30多年，在长春市上海路经营一家印刷厂，名为“清本大光”。光复后，“东北敌伪事业资产统一接收委员会”将他工厂的机器全部没收。但是，此细则颁行后，他要求发还自己所办工厂。对此，东北敌伪事业资产统一接收委员会长春分会，经审核后，同意依法办理。³⁰

此外，东北行辕为了让东北“韩侨”进一步靠拢国民党，改善和加强中韩民族关系也进行了必要的宣传工作。东北行辕强调：“容纳韩侨为中国国民一分子，依照中国公民待遇或依据民族主义之原则，容纳韩侨为中国领土内之一少数民族，免除目前外交之复杂性，按韩侨与其他外国侨民不同，盖依照历史、地理、血统、文化、风俗、习惯言之韩侨，有享受中国公民待遇之充分资格。至依照民族主义之原则，容纳韩侨为中国国内之一少数民族，乃针对中共所谓民族平等民主大同盟之口号，俾领导韩侨倾向中国国民政府，火速脱离共产党笼络之最上对策也”。³¹ 在这里，东北行辕也考虑到了容纳东北朝鲜人为“中国领土内之一少数民族”和“享受中国公民待遇”的设想，这不能不说是一大进步。

果然，东北行辕的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例如，抚顺县国民党部，在各乡镇组织中韩友谊委员会，调解中韩纠纷。据该县警察局行政科外事股岳股长称，抚顺自收复以来，竟无中韩人民诉讼案件，由此可见“中韩友谊之一斑矣”。

²⁷ 《东北韩侨情况》“三、对东北韩侨之处置与建议”。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²⁸ 《对韩整个政策各项办理经过》，行政院密电：“抄发国府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代电”。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²⁹ “东北行辕公鉴”，韩侨办事处第二科，中华民国卅七年一月初八日发出，东37字，第00464号。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³⁰ 《东北韩侨概况》。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³¹ “东北行辕公鉴”，韩侨办事处第二科，中华民国卅七年一月初八日发出，东37字，第00464号。辽宁省档案馆藏，“东北行辕”全卷号JE1。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在抢占东北过程中，对东北“韩侨”实施扣押、没收资产和遣送他们返回朝鲜半岛的政策。受此影响，东北地方上的政治土匪也趁机打扮成国民党“收复军”，对东北“韩侨”进行大肆劫掠，使东北“韩侨”失去生活根基。

面对这种局势，蒋介石和国民党高级将领在金九等韩国友好人士的请求下，为了维护和发展中韩传统关系，保障东北“韩侨”的基本权益，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东北“韩侨”的处境得到了改善，也还给了被扣押的东北“韩侨”资产。国民党采取的这些措施，为稳定动荡不安的东北“韩侨”社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解放战争时期这一阶段的中韩交流史，也应成为中韩关系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